

债券代码：152231

债券简称：19 中豫 01

债券代码：152294

债券简称：19 中豫 02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1074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1018 号）。

### 二、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及集团管控办法，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到期，公司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